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伍韵、刘思嘉、刘尚泉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并取得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获取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心脉医疗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相关公告进行了核对；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并与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抽查了关联交易协议，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时任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及凭证资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心脉医疗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进行管理，能够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审议和决策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心脉医疗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24年8月14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发布《关于2024年上海市第二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沪高企认指〔2024〕005号，以下简称“取消高企资格公告”），因公司累计两年（2021年、2022年）未填报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起始年度为2023年。2024年11月29日，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依据取消高企资格公告向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按规定追缴公司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即2023年）已享受的税收

优惠，并要求缴纳滞纳金。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组织 and 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经公司初步测算，需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合计约为人民币6,000-7,0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会计处理方式及最终对公司2024年损益的影响将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的高度重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请公司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持续、合理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韵                      刘思嘉  
伍韵                                      刘思嘉

